

关于受理认可自检企业申请若干问题的通知

北美检函[2005]240号

根据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检认检[2005]33号通知关于《中检集团认可废物原料供货企业自验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的要求,我司将于2005年8月1日起,根据新《办法》恢复受理美国地区废物原料供货企业对认可自检检验方式的申请。对现有已经采用认可自检检验方式的企业,凡在2005年8月1日后原协议有效期满的,也按新《办法》重新办理。

为规范申请和受理申请工作,方便申请人对照,现就新《办法》中的有关要点和实施中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请的主要基本条件:

- 1、获得AQSIQ注册证书;
- 2、有固定办公地点、废料加工场所的企业(纯贸易公司不受理);
- 3、有办公地点、废料加工场所,并能提供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公证证明文件。有美国当地政府核准的企业登记注册文件(如营业执照等),以及商务保险单,如:GENERAL LIABILITY OF INSURENCE。
- 4、在CCICNA有2年以上的报检记录,在2年中货到中国口岸后从未出现过规格、数量以及安全、卫生、环保、质量等方面的问题。
CCIC在美国当地的检验中,2年中每年的CCIC检验批次不合格率小于1%。
- 5、有企业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不合格品以及危险废料的处置规定;以及检验员的工作职责及基本情况;
- 6、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及鉴定记录;
- 7、自愿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的基本承诺：

- 1、 认可自验企业必须按中国政府关于进口废物原料的相关规定和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进行检验；
- 2、 认可自验仅限于以集装箱为单位运输的货物；
- 3、 认可自验企业只限于检验自己为出口贸易主体的，不得代理其他供货商检验以换取装船前检验证书；
- 4、 认可自验企业有实施电子报检转单系统的条件和能力；
- 5、 认可自验企业能提供银行担保。根据年出货量由担保银行向北美有限公司出具10-30万美元的风险保证金。当认可自验企业检验的货物，在北美有限公司换发装运前检验合格证书后，运抵中国口岸后被执法机构检验确定为不合格时，若北美有限公司因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而受到不可免除的经济损失（如，但不仅限于：索赔、诉讼等等），认可自验企业同意用此风险保证金对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的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
- 6、 认可检验员在检验过程中须详尽地用事先备案的数码像机对货物情况拍照备查，照片要反映货物的直观特征，照片尺寸统一为640X480像素；对每个集装箱货物有2张必须的数码照片（以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号码的照片一张、以封箱后包含封识的照片一张）；每批货物必须有1张以上的以货物集装箱为背景的包含检验员脸部的数码照片；
- 7、 认可自验企业须采用自己公司的定制封识对集装箱加封，该封识应事先经CCICNA确认和备案。
- 8、 尚未通过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的认可自验企业，应承诺在签约1年后建立本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相应的认证。

